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4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導師請假未滿1日時，仍需有職務代理人指導學生，是否得放寬代理導師職務者依實際代理時數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11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108956號函。

二、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規定，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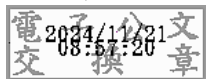
三、綜上，本署前於110年徵詢各地方政府就代理導師半日支給職務加給之意見，惟未獲共識，爰以本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同意放寬如連續代理期間首



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是以，有關貴局所請代理導師職務者依實際代理時數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一節，俟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後再行調整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